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79523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11. 18

(21) 申请号 201520505592. 2

(22) 申请日 2015. 07. 11

(73) 专利权人 鲁杨

地址 23330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国防路农机局宿舍楼 2 单元 204 室

(72) 发明人 鲁杨

(51) Int. Cl.

H04M 1/23(2006. 01)

A63F 13/24(2014.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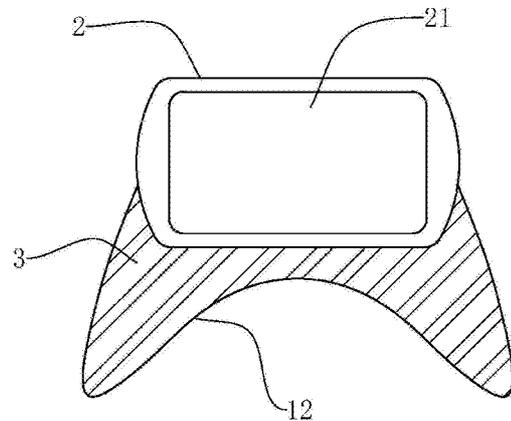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5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属于游戏手柄技术领域。它解决了现有手机游戏手柄上的按键容易磕坏的问题。本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包括带有操作按键的手柄本体，本体正面上通过转动件可旋转的设有手机壳，且手机壳内设有手机槽，本体具有握持部，还包括板状橡胶板，橡胶板上设有凹槽，且橡胶板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本体正面对应的握持部上并与手机壳抵靠，且操作按键置于凹槽内，橡胶板也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本体背面对应的握持部上。将手机装入手机壳的手机槽内，即可使用本体控制手机内的游戏，使用完毕后，可以将橡胶板连接在本体正面上，同时操作按键置于凹槽内，因此能很好的保护操作按键。



1. 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包括带有操作按键(11)的手柄本体(1),所述的操作按键(11)设在本体(1)正面上,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本体(1)正面上设有手机壳(2),且所述的手机壳(2)内设有用于容纳手机的手机槽(21),所述的手机壳(2)通过转动件可旋转的设在本体(1)正面上,所述的本体(1)具有呈握把状并用于握持的握持部(12),还包括板状橡胶板(3),所述的橡胶板(3)与握持部(12)形状相同,所述的橡胶板(3)上设有凹槽(31),且所述的橡胶板(3)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所述的本体(1)正面对应的握持部(12)上并与手机壳(2)抵靠,且所述的操作按键(11)置于凹槽(31)内,所述的橡胶板(3)也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所述的本体(1)背面对应的握持部(12)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连接件为分别设在本体(1)正面、本体(1)背面和橡胶板(3)上的磁块,且所述的橡胶板(3)能通过磁块吸附在本体(1)正面或本体(1)背面对应的握持部(12)上。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本体(1)背面与手机壳(2)对称位置设有凸板(13),且所述的橡胶板(3)能连接在本体(1)背面上并与凸板(13)平齐。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转动件为销轴。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本体(1)和置于手机壳(2)内的手机通过蓝牙传输信号。

## 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游戏手柄技术领域,涉及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

### 背景技术

[0002] 如今,手机、平板电脑等成了人们日常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尤其是越来越多的大屏幕触摸屏智能手机的出现促进了手机游戏产业的发展,手机的性能越来越高,手机游戏的显示效果、可玩性等越来越高,极大吸引了人们的眼球。通常,大多数适用于触摸屏的手机都将操作键设计在手机游戏程序中,进而显示在相对狭小的触摸屏上以便人们触摸控制游戏,对于手大的人来说触摸这样的键位很不方便,也经常出错,而且操作起来存在准确度差,手感差等问题。

[0003] 针对上述缺陷,现有厂家通过蓝牙技术将游戏手柄与手机相连,但由于手机的便携性,人们对手机游戏手柄也有便携性的要求,但游戏手柄上通常设有按键和摇杆,当放置在包内容易与其他物件产生挤压,存在损坏风险。

### 发明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提供了一种能保护操作按键且能旋转使用手机的手机专用游戏手柄。

[0005]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可通过下列技术方案来实现: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包括带有操作按键的手柄本体,所述的操作按键设在本体正面上,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本体正面上设有手机壳,且所述的手机壳内设有用于容纳手机的手机槽,所述的手机壳通过转动件可旋转的设在本体正面上,所述的本体具有呈握把状并用于握持的握持部,还包括板状橡胶板,所述的橡胶板与握持部形状相同,所述的橡胶板上设有凹槽,且所述的橡胶板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所述的本体正面对应的握持部上并与手机壳抵靠,且所述的操作按键置于凹槽内,所述的橡胶板也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所述的本体背面对应的握持部上。

[0006] 使用时,先将橡胶板从本体正面拆卸,并连接在本体背面上,将手机装入手机壳的手机槽内,即可使用本体作为手柄控制手机内的游戏,而且橡胶板连接在本体背面上能增强手感,而且手机壳通过转动件可旋转的设在本体正面上,因此可以旋转使用手机,使用完毕后,可以将橡胶板再次连接在本体正面上,同时操作按键置于凹槽内,因此能很好的保护操作按键。

[0007] 在上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中,所述的连接件为分别设在本体正面、本体背面和橡胶板上的磁块,且所述的橡胶板能通过磁块吸附在本体正面或本体背面对应的握持部上。

[0008] 通过磁性吸附连接十分便捷,用户体验更好。

[0009] 在上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中,所述的本体背面与手机壳对称位置设有凸板,且所述的橡胶板能连接在本体背面上并与凸板平齐。

- [0010] 因此将橡胶板连接在主体背面上后,可以很好的放置在水平面上。
- [0011] 在上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中,所述的转动件为销轴。
- [0012] 通过销轴连接使得结构更加简单,质量稳定。
- [0013] 在上述的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中,所述的主体和置于手机壳内的手机通过蓝牙传输信号。
- [0014] 通过蓝牙传输信号使用更加快捷方便。
- [0015]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优点:
- [0016] 使用时,先将橡胶板从主体正面拆卸,并连接在主体背面上,将手机装入手机壳的手机槽内,即可使用主体作为手柄控制手机内的游戏,而且橡胶板连接在主体背面上能增强手感,而且手机壳通过转动件可旋转的设在主体正面上,因此可以旋转使用手机,使用完毕后,可以将橡胶板再次连接在主体正面上,同时操作按键置于凹槽内,因此能很好的保护操作按键。

### 附图说明

- [0017] 图 1 是本游戏手柄主视图。
- [0018] 图 2 是本游戏手柄后视图。
- [0019] 图 3 是橡胶板主视图。
- [0020] 图 4 是橡胶板后视图。
- [0021] 图 5 是本游戏手柄使用状态主视图。
- [0022] 图 6 是本游戏手柄使用状态后视图。
- [0023] 图 7 是本游戏手柄另一使用状态主视图。
- [0024] 图中,
- [0025] 1、主体;11、操作按键;12、握持部;13、凸板;
- [0026] 2、手机壳;21、手机槽;
- [0027] 3、橡胶板;31、凹槽。

### 具体实施方式

[0028] 以下是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并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描述,但本实用新型并不限于这些实施例。

[0029] 如图 1-7 所示,本实用新型一种手机专用游戏手柄,包括带有操作按键 11 的手柄主体 1,操作按键 11 设在主体 1 正面上,主体 1 正面上设有手机壳 2,且手机壳 2 内设有用于容纳手机的手机槽 21,手机壳 2 通过转动件可旋转的设在主体 1 正面上,主体 1 具有呈握把状并用于握持的握持部 12,还包括板状橡胶板 3,橡胶板 3 与握持部 12 形状相同,橡胶板 3 上设有凹槽 31,且橡胶板 3 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主体 1 正面对应的握持部 12 上并与手机壳 2 抵靠,且操作按键 11 置于凹槽 31 内,橡胶板 3 也能通过连接件可拆卸的连接在主体 1 背面对应的握持部 12 上。

[0030] 进一步的,连接件为分别设在主体 1 正面、主体 1 背面和橡胶板 3 上的磁块,且橡胶板 3 能通过磁块吸附在主体 1 正面或主体 1 背面对应的握持部 12 上。主体 1 背面与手机壳 2 对称位置设有凸板 13,且橡胶板 3 能连接在主体 1 背面上并与凸板 13 平齐。转动件

为销轴。本体 1 和置于手机壳 2 内的手机通过蓝牙传输信号。

[0031] 使用时,先将橡胶板 3 从本体 1 正面拆卸,并连接在本体 1 背面上,将手机装入手机壳 2 的手机槽 21 内,即可使用本体 1 作为手柄控制手机内的游戏,而且橡胶板 3 连接在本体 1 背面上能增强手感,而且手机壳 2 通过转动件可旋转的设在本体 1 正面上,因此可以旋转使用手机,使用完毕后,可以将橡胶板 3 再次连接在本体 1 正面上,同时操作按键 11 置于凹槽 31 内,因此能很好的保护操作按键 11。

[0032] 本文中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精神作举例说明。本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对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做各种各样的修改或补充或采用类似的方式替代,但并不会偏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者超越所附权利要求书所定义的范围。

[0033] 尽管本文较多地使用了本体 1、操作按键 11、握持部 12、凸板 13、手机壳 2、手机槽 21、橡胶板 3、凹槽 31 等术语,但并不排除使用其它术语的可能性。使用这些术语仅仅是为了更方便地描述和解释本实用新型的本质;把它们解释成任何一种附加的限制都是与本实用新型精神相违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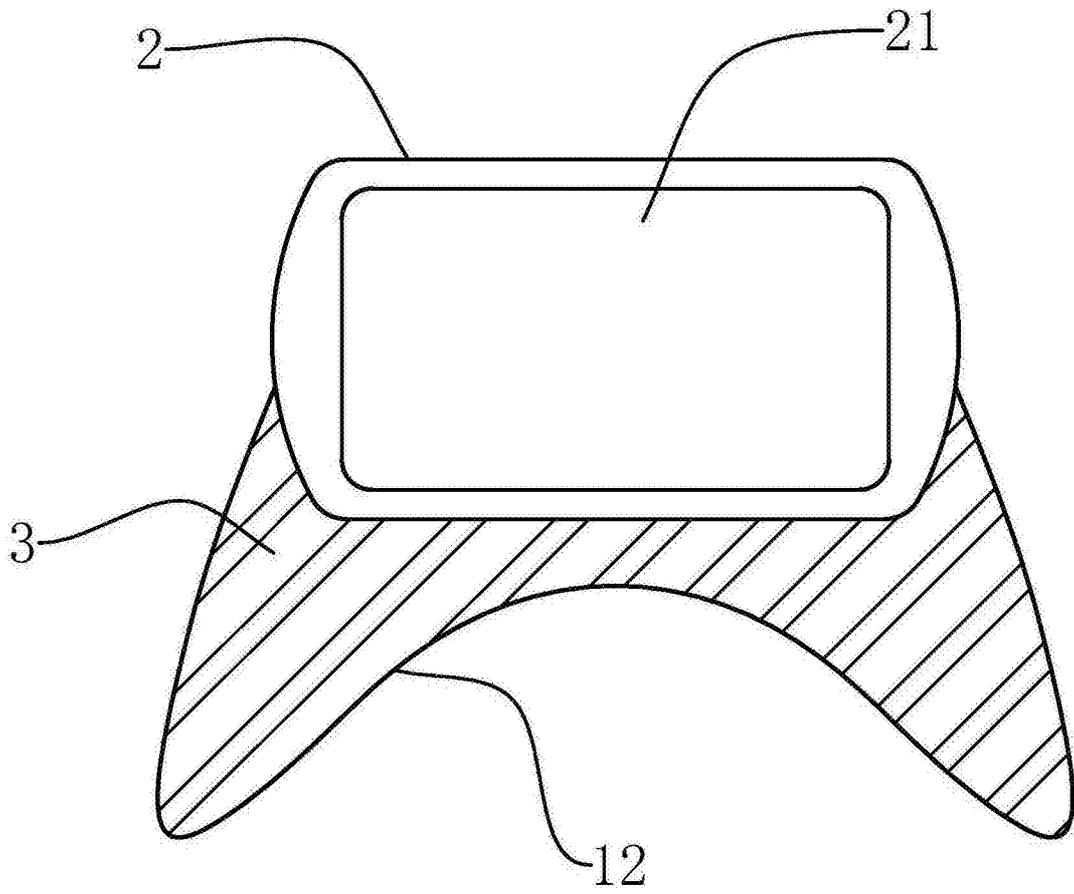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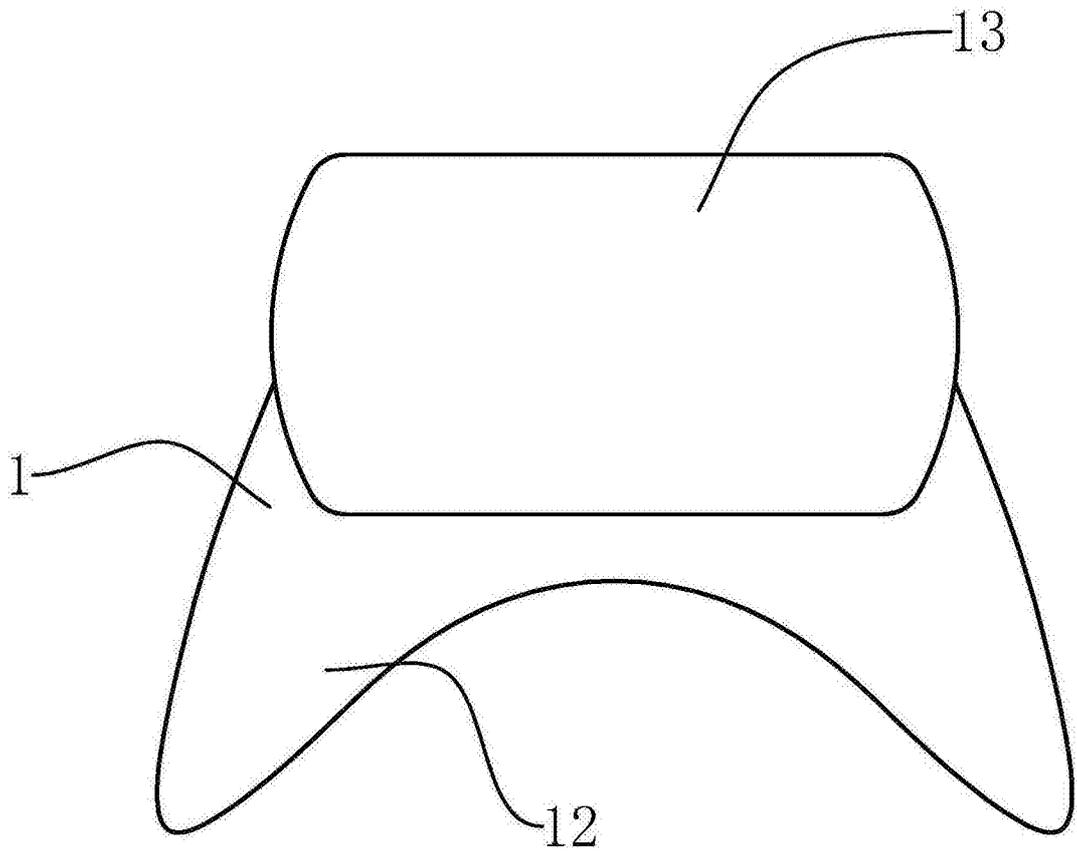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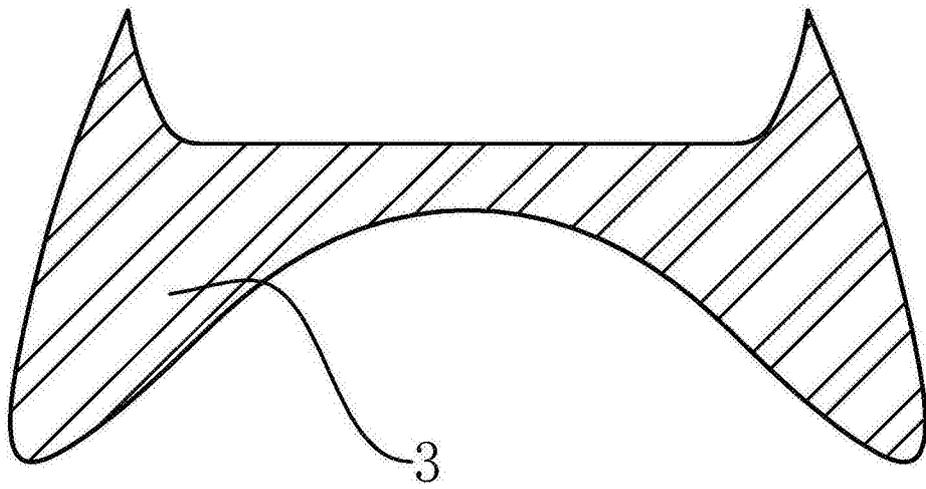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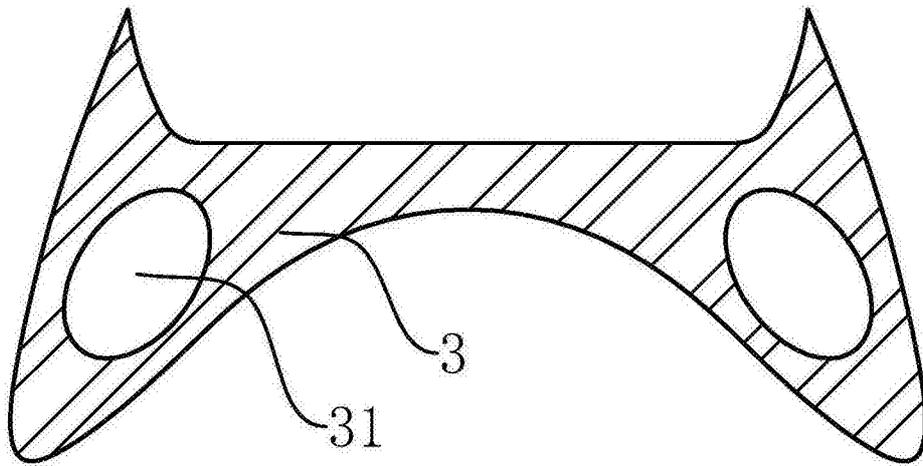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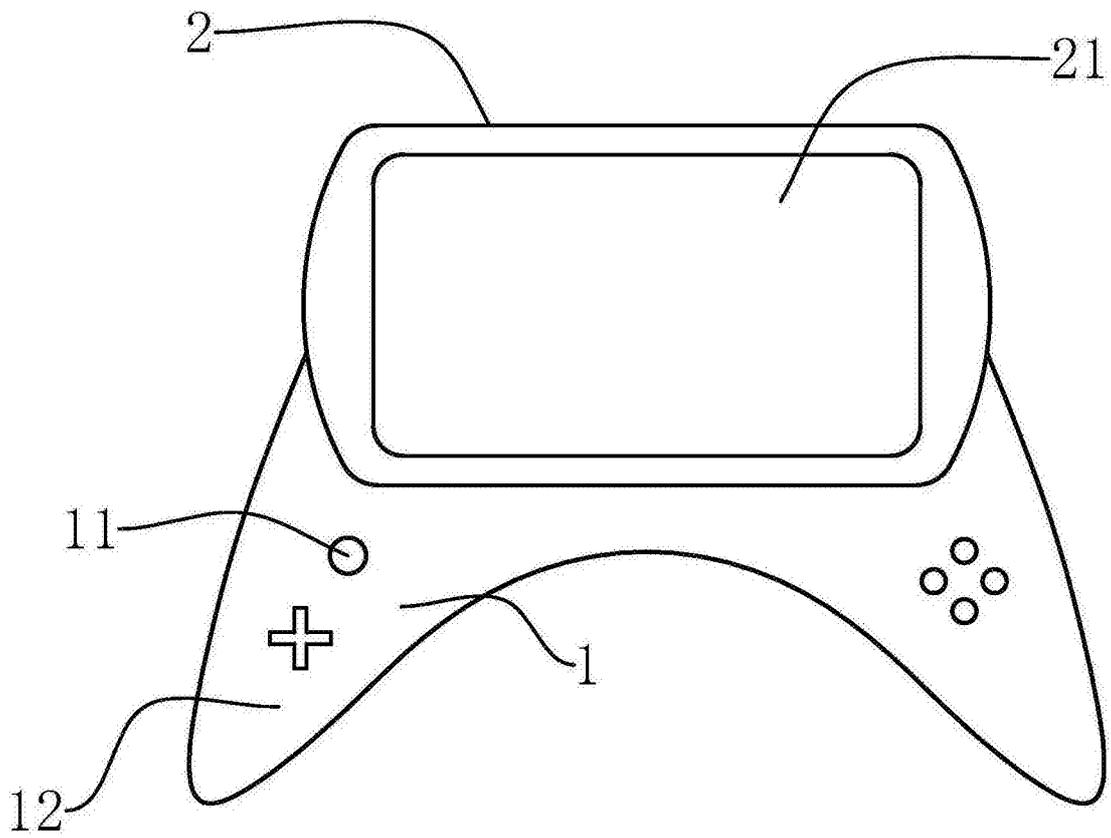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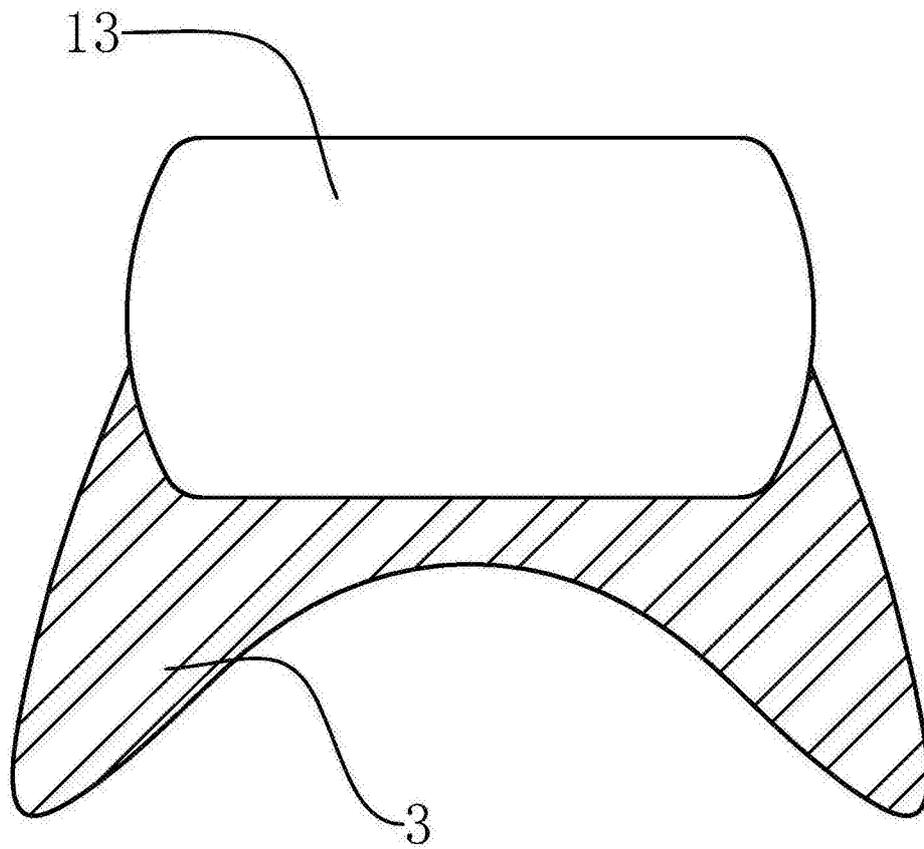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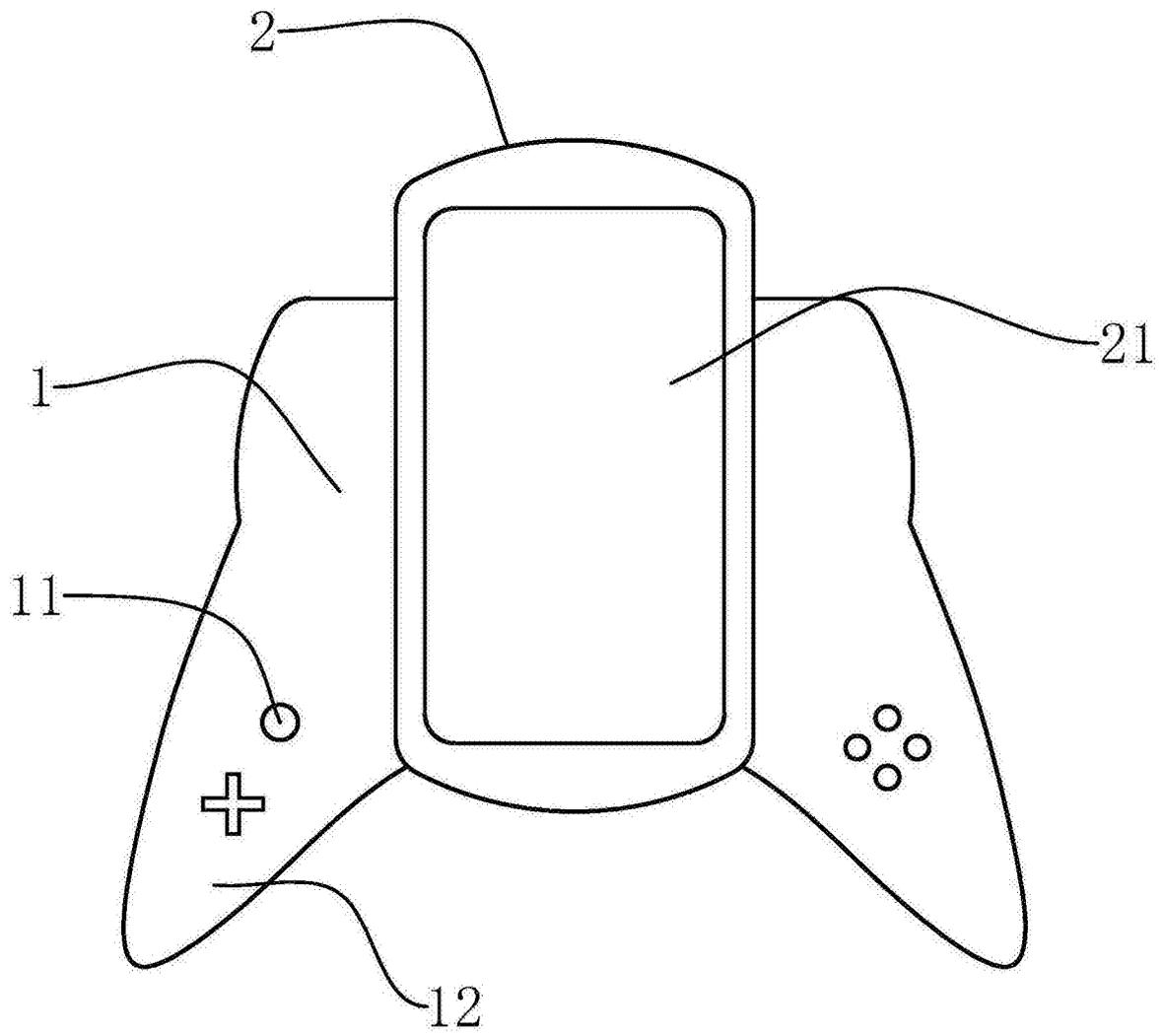


图 7